

证券代码:600456 证券简称:宝钛股份 编号:2023-001
债券代码:155801/155802 债券简称:19宝钛01/19宝钛02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宝钛股份”)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亿元(含4亿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1日公司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号。

2023年4月4日,公司将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4.2亿元募集资金全部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特此公告。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五日

股票代码:600028 证券简称:中国石化 公告编号:2023-13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获得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批复的公告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石化”或“公司”)于2023年4月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石油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石化集团”)出具的《关于中国石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批复》,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令第36号)等相关规定,同意中国石化中国石化集团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含本数)的发行方案(简称“本次发行”)。

公司本次发行的总体方案需经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发行注册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承董事命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魏文生
2023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0190/900052 证券简称:锦州港 公告编号:2023-018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重要提示:
●截至2023年4月3日,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集团”)持有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数量为176,002,1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79%。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东方集团累计质押数量为142,000,000股,占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0.68%,占公司总股本的77.09%,剩余未质押股份数量为34,002,133股。

2023年4月4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东方集团关于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解除质押情况	单位:股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30,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7.0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0%
解除日期	2023年4月3日
持质押股	176,002,133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30,000,000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4.20%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9%

经东方集团确认,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无后续质押的计划。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除质押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5日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ST国安 公告编号:2023-19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重整暨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重要提示:
●截至2023年4月4日,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国安”)全部股份将转入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实业”),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集团”)或“债权人”作为重整投资人将持有中信国安100.64%-32.22%股权,为国安实业的控股股东,从而间接控制“国安集团”。该事项构成中信集团对公司的间接收购,详情请公司于2023年2月21日披露的《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根据《上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收购人收购报告书公告后30日内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手续的,应当立即作出公告,说明理由;在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期间,应当每隔30日公告相关股份过户办理进展情况。

日期	公告内容	公告编号
2022年2月27日	关于控股股东之子公司拟申请破产重整暨申请的公告	2022-006
2022年3月18日	关于中国信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暨申请的公告	2022-006
2022年4月21日	关于中国信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暨申请的公告	2022-112
2022年5月13日	关于破产重整对中国信安集团有限公司七家公司实施合并重整的公告	2022-227
2022年7月22日	关于中国信安集团有限公司等七家公司实施合并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暨公告	2022-46
2022年8月11日	关于中国信安集团有限公司等七家公司实施合并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公告	2022-48
2022年8月11日	关于中国信安集团有限公司等七家公司实施合并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公告	2022-42
2022年12月2日	关于中国信安集团有限公司等七家公司实施合并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暨公告	2022-72
2022年12月29日	关于中国信安集团有限公司等七家公司实施合并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决议公告	2022-74
2022年12月29日	关于中国信安集团有限公司等七家公司实施合并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决议公告	2022-76
2022年12月29日	关于中国信安集团有限公司等七家公司实施合并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决议公告	2022-72
2022年11月11日	关于中国信安集团有限公司等七家公司实施合并重整暨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2022-03
2022年11月20日	关于中国信安集团有限公司等七家公司实施合并重整暨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2022-04
2023年2月21日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
2023年3月19日	关于破产重整债权人会议暨债权人会议公告	2023-11
2023年3月16日	关于破产重整债权人会议暨债权人会议公告	2023-12
2023年3月22日	关于中国信安集团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2023-15

一、情况概述

因执行法院裁定批准的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集团”)等七家公司重整计划,公司控股股东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有限”)全部股份将转入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实业”),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集团”)或“债权人”作为重整投资人将持有中信国安100.64%-32.22%股权,为国安实业的控股股东,从而间接控制“国安集团”。该事项构成中信集团对公司的间接收购,详情请公司于2023年2月21日披露的《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根据《上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收购人收购报告书公告后30日内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手续的,应当立即作出公告,说明理由;在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期间,应当每隔30日公告相关股份过户办理进展情况。

根据重整计划,国安集团等七家公司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为法院批准之日起12个月,自2023年1月18日—2024年1月18日。国安集团持有的三家上市公司股票需在执行期限内执行至国安实业。

2022年4月4日,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控股股东国安有限股权已变更至国安实业名下。

三、涉及本次权益变动的事项及安排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国安有限股权已变更至国安实业名下。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正在进行中,完成变更的时间尚不确定。

2.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母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等七家公司资产合并重整不会对本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前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六日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3,240,375股
●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3年4月12日

(一)首期授予方案及履行情况

1.2017年8月16日,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期授予方案(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文件。

2.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收到国资委出具的《关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国资发函[2017]1309号),原则同意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

3.2018年2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方案及相关议案修订(草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文件。

4.2018年2月28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方案(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文件。

5.2019年3月1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首期授予方案相关事项的议案》。

6.2019年5月8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首期授予方案相关事项的议案》。

(二)首期授予方案及履行情况

1.2018年3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方案实施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授予日为2018年3月21日,按3.79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77,494名激励对象授予80,247.5万股限制性股票。

2018年4月9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授予7,752名激励对象79,386.1万股限制性股票。

2019年1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方案实施预留授予的议案》,确定授予日为2019年2月1日,按3.79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98名激励对象授予1,366.3万股限制性股票。

2019年3月5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预留股票登记完成,授予193名激励对象1,316.5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首期授予方案及履行情况

1.2020年3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方案关于解锁期的约定,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已达到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方案规定的第一个解锁期公司业绩条件,符合激励对象个人业绩等其他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此次符合解锁条件的首次授予股票共计7,486名,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共303,314,400股,此次解锁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时间为2020年4月9日。

2.2021年3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方案关于解锁期的约定,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已达到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方案规定的第二个解锁期公司业绩条件,符合激励对象个人业绩等其他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此次符合解锁条件的首次和预留授予股票共计7,511名,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共218,379,125股,此次解锁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时间为2021年4月9日。

3.2022年3月1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方案关于解锁期的约定,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已达到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方案规定的第三个解锁期公司业绩条件,符合激励对象个人业绩等其他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首次和预留授予股票共计7,306名,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共206,767,725股,此次解锁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时间为2022年4月11日。

(二)预留授予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

1.预留授予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

根据公司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限售期的约定,自2023年3月6日起,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已满足第三个解锁期。

(三)公司业绩条件达成情况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方案(草案修订稿),计算收入、利润及净资产收益率,剔除计提降费等国家重大产业政策调整造成的影响,具体金额经董事会认定金额为准。

经公司董事会认定,剔除计提降费金额影响后,公司已达成第三个解锁期公司业绩条件,具体如下:

第三个解锁期公司业绩条件	业绩指标
1.2020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2017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30%以上,且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0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2017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30%以上,且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0年度净利润较2017年度净利润增长30%以上,且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0年度净资产收益率较2017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增长30%以上。	1.2020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2017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30%以上,且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0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2017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30%以上,且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0年度净利润较2017年度净利润增长30%以上,且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0年度净资产收益率较2017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增长30%以上。
2.2020年度净利润较2017年度净利润增长30%以上,且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0年度净利润较2017年度净利润增长30%以上,且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0年度净资产收益率较2017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增长30%以上。	2.2020年度净利润较2017年度净利润增长30%以上,且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0年度净利润较2017年度净利润增长30%以上,且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0年度净资产收益率较2017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增长30%以上。

注1:提速降费对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金额按照公司移动网络流量2018年资费年内降低30%、2019年平均资费降低20%影响计算。

注2:提速降费对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按照提速降费对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金额乘以

公司当年EBITDA率34.1%计算。(EBITDA率指EBITDA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注3:与同行业公司对标指标按照公司及同行业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数据计算(未剔除计提降费金额影响)。

(三)其他相关解锁条件达成情况

1.公司层面相关情况

限售期内,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国资委、证监会认定的不能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相关情况

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前一个业绩年度未发生符合“称职”以下(不含“称职”);

(2)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5)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票激励;

(7)公司监事会认定其严重违反公司规定;

(8)国资委、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于首期授予方案历次回购注销情况,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解锁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人数(含激励对象)	激励对象人数
1	业绩考核达标(含)次为A,按规定100%解锁本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145
2	业绩考核达标(含)次为B,按规定75%解锁本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177
3	业绩考核达标(含)次为C,按规定50%解锁本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6
4	业绩考核达标(含)次为D,按规定25%解锁本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0
5	业绩考核达标(含)次为E,按规定0%解锁本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10
小计		178
6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方案(草案修订稿)》规定,因离职等原因,已向回购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	2
7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方案(草案修订稿)》规定,因离职等原因,已向回购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	13
解锁授予小计		193

经2023年3月8日召开的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公司拟对上述表格中第2、3、4、5类激励对象持有的个人业绩原因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及第6类离职原因未达到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需取得股东大会批准),详见《关于回购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三、预留授予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情况

综上,根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方案(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共1,788名,其中,1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业绩原因解锁比例为0%,1,可申请的解锁限制性股票为1,340,375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1%。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已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占其所持限制性股票比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专家等共178名		1,289.9	244.0375	26.76%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时间为2023年4月12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240,375股。

(三)董事、监事和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内,持有买卖本公司股票应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三个解锁期,本次解锁解锁的条件已满足,公司已对本次解锁事项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方案(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六、公告内容

1.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2.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事宜的审核意见。

3.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解锁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四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修2023-037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3年4月22日至2023年4月26日(9:00-11:30,13:00-3:00)
●征集人对所有决议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刘辉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公司于2023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一)征集人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辉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刘辉先生,1960年出生,中国国籍,现任中国建筑科学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刘先生拥有丰富的建筑、工程建设和科研管理经验,历任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总工程师,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书记、总工程师,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兼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书记、总工程师,刘先生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工学专业,并取得建筑及土木工程硕士学位,是正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刘先生于2022年元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征集人不存在任何法律及行政法规、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激励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对公司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并发表了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征集人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了股权激励计划,该计划可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利益的增长,建立和完善公司、股东和核心骨干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强股东对公司的信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二)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时间和地点

1.召开的日期和时间:2023年4月27日下午14:00分

2.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内大街85号中国交通建设大厦

(三)网络投票的时间、起止日期和网络投票网址

1.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4月27日至2023年4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段,即:15:00-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15:00-15:00。

(四)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4月4日发布了《中国交建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601800.SI-H-公告编号:修2023-039)《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及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通知》(1800.HK),由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以下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投票权:

1.《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一)征集对象为:截止2023年4月2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H股股东。

(二)征集期限:2023年4月22日至2023年4月26日(9:00-11:30,13:00-16:30)。

(三)征集程序

1.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授权委托书需经征集人签署,并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需签署原件,一附件一授权委托书,并提交相关证明文件。

3.授权委托书原件,需签署原件,一附件一授权委托书,并提交相关证明文件。

4.授权委托书需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法人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4.委托投票委托书为股东本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由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5.委托投票股东送达上述文件的方式

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3项要求备齐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以公告送达日为送达日,逾期送达的,视为无效。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内大街85号中国交通建设大厦

邮政编码:100088

收件人: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82016662

传真:010-82016524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四)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委托投票股东提交的文件后,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书将确认为有效:

1.授权委托书按照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征集时间内通过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公告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股东针对其委托事项投票权归属给征集人且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予以询问方式要求投票权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投票权的,该项授权无效;

6.股东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五)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将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授权委托自动失效,且在现场会议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有效。

3.股东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并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中选择一项并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4.股东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有效。如果无法判断投票时间,且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书/委托其他投票方式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同一议案的投票结果不一致,则以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委托书投票结果为准。

(六)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进行实质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等进行实质审核,但对征集人本人或股东单位授权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公告规定条件要求的授权委托书及相关证明文件均视为有效。

附件一: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委托书(股东大会适用)

附件二: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委托书(A股类别股东大会适用)

附件三: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委托书(H股类别股东大会适用)

特此公告。

征集人:刘辉

2023年4月5日

附件一: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委托书(股东大会适用)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所作公告的《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并于2023年4月22日参加了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撤回或变更本授权委托书进行公告。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人,授权委托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刘辉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的投票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填写一致议案表示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投票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投票证券账户号:
委托投票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至:自签署日至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委托书(股东大会适用)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所作公告的《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并于2023年4月22日参加了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撤回或变更本授权委托书进行公告。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人,授权委托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刘辉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的投票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填写一致议案表示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投票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投票证券账户号:
委托投票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至:自签署日至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委托书(股东大会适用)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所作公告的《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并于2023年4月22日参加了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撤回或变更本授权委托书进行公告。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人,授权委托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刘辉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的投票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填写一致议案表示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投票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投票证券账户号:
委托投票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至:自签署日至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投票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投票持股数:
委托投票证券账户号:
委托投票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至:自签署日至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二: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委托书(股东大会适用)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所作公告的《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并于2023年4月22日参加了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撤回或变更本授权委托书进行公告。</